

安全评价项目网上公开表

| | | | |
|-----------------|--|----------------|-----------|
| 项目名称 | 茂名实华东成化工有限公司液化石油气储罐升级改造项目 | 报告提交时间 | 2019年9月3日 |
| 现场勘查人员 | 张千林 | 现场勘查时间 | 2019.8.18 |
| 现场勘察主要任务 | 收集评价过程中所需要的各类资料，并以文字、影像等方式进行记录周边环境、总平布置、设备设施等方面存在的问题 | | |
| 项目组长 | 张千林 | 项目组成员 | 张增培、王俊方 |
| 报告编制人 | 张千林、张增培、王俊方 | 报告审核人 | 彭登奎 |
| 技术负责人 | 王利明 | 过程控制负责人 | 黄红波 |

项目简介

(1) 项目情况

茂名实华东成化工有限公司（以下简称“该公司”）于2005年01月28日在茂名市工商行政管理局注册成立，住所：茂名市官渡路162号，法定代表人：曹光明，注册资本：人民币叁亿零伍佰万元，类型：有限责任公司（法人独资），主要经营范围包括生产、销售液化石油气、丙烷、丙烯、戊烷、正丁烷、环戊烷、异丁烷、溶剂油[闭杯闪点 $\leq 60^{\circ}\text{C}$]；生产、销售聚丙烯；生产、销售塑料制品、编织袋、塑料桶、塑料罐、塑料改性产品、铁桶、铁罐（仅限分公司生产）。销售：化工产品。为配合茂名实华东成化工有限公司的发展需要，拟在特种白油厂北站罐区将原有常压卧罐罐15、16、17、18（ $4 \times 100\text{m}^3$ ）拆除，在原址新建4个丙烯 100m^3 丙烯卧罐。该公司于2019年8月2日取得由茂名市茂南区科工贸商务局核发的《广东省技术改造投资项目备案证》（备案项目编号：190902266930001）。

根据《危险化学品建设项目安全监督管理办法》（安监总局令第45号，安监总局令第79号修订）第四十三条规定，本项目属于危险化学品改建项目。同时，根据《危险化学品建设项目安全监督管理办法》（安监总局令第45号，安监总局令第79号修订）第八条、《危险化学品安全管理条例》（国务院令第591号，国务院令第645号修正）以及广东省安全生产监督管理局关于印发《危险化学品建设项目安全监督管理实施细则》的通知（粤安监管三[2017]19号）等文件规定，建设单位应当在建设项目的可行性研究阶段，委托具备相应资质的安全评价机构对建设项目进行安全评价。因此该公司委托广东劳安职业安全事务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劳安公司”）对本项目进行安全评价工作。

(2) 项目评价结论

综上所述，茂名实华东成化工有限公司液化石油气储罐升级改造项目选址规划、总平面布置等安全条件和工艺技术、安全设施、公用工程及建构筑物内外部的安全距离等安全生产条件符合国家有关安全生产法律法规、标准规范的规定要求。建设项目按照相关规定和要求建成后其危险程度是可以接受的，其安全是可控的，符合危险化学品建设项目对安全条件的要求。

现场察影像：







